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4〕5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9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整体工作，提高全校网络安全整体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委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要求，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各党政管理部门、教学单位、群团组织以及直属单位。

第三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本考核评价办法的指引与监督作用，促进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统筹全校范围内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安办）会同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负责考核

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考核评价主要包括以下10个方面：网络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员队伍建设、网络安全工作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威胁监测预警、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等。

第七条 考核评价办法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参照本考核评价办法附则。

第八条 年度内发生严重网络安全事件，被上级主管部门问责的部门，当年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四章　周期与程序

第九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一次，考核事项时间范围为每年的1月至12月。

第十条 考核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12月，网安办根据本考核评价办法对各二级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按照既定的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打分，形成各单位的初评结果。

（二）网安办将初评结果下发各二级单位进行确认，各二级单位对初评得分结果进行反馈，网安办根据相应反馈结果形成年度考核评价结果。

（三）考核结果上报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经审核认定后予以公布。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部门综合考核评价指

标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按照附件中具体评分细则，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考核自查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网安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附件：1.《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细则》

2.《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细则	分值
1	领导责任制建立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新签订的《网络安全责任书》报网安办。	按时签订并及时报送的，得满分；未按时签订或变更主要负责人后未及时重签重报的，不得分。	4
2	专员队伍建设	各单位应明确网络安全分管负责人，指定网络安全信息员，专门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协调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作。	按要求应明确网络安全分管负责人，得 2 分，指定网络安全信息员的，得 2 分；未指定不得分。	4
3	网络安全工作研究部署	各单位，按文件要求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按文件要求，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4
		根据学校召开网络安全工作会议的要求，安排人员参加每次会议，参加网络安全工作季度会议。	按要求参加网络安全工作季度会议，缺席一次扣 1 分。	4
		年底按时间要求节点上交网络安全年度工作总结。	按要求年底上交网络安全总结，超时或未交不得分。	3
4	信息化管理	各单位按文件要求规范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申请、论证、建设及验收等环节工作。	信息化项目流程申请，评估，论证，建设，验收每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	5
		各单位需及时更新业务系统数据。	业务系统数据不及时更新，不得分。	5
		各单位需及时更新管理信息资产。	信息资产不及时更新，不得分。	5
5	安全威胁检测预警通报	各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处置信息中心对本单位通报的系统安全漏洞。	每发现一个漏洞扣 2 分，三个工作日没处理安全漏洞的，每有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被上级主管部门扫描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各单位须立即配合完成整	出现安全通报一次扣 2 分，在规定时间未及时整	10

		改，24 小时内必须完成，并填写相应的网络安全事件表。	改，一次扣 5 分。如连续两次未及时整改的，直接记为 0 分。	
		安全威胁复现，已处置的安全威胁事件再次发生。	已处置的安全威胁事件再次发生，每次扣 5 分。	5
6	应急管理	各单位配合信息中心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完成相应备案工作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各单位及时上报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及时完成整改并上报相应整改报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7	等级保护工作落实	各单位新增或更新信息系统，配合信息中心完成系统的定级及备案工作。	需要做等级保护的系统未备案不得分。	4
		各单位新增或更新信息系统，配合信息中心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	等级保护系统测评生成报告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各单位完成根据测评报告的结果，进行整改，并完成整改报告。	未整改不得分，整改未完成报告扣 1 分。	3
8	网络安全检查	每年度信息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公安部门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各单位能同步进行网络安全自查，根据信息中心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按要求提交自查材料得分，不提交 0 分。	10
9	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本单位全体在职人员开展网络安全专题讲座或专业培训等集中学习，年度人均不少于 4 个学时（半天最多为 4 个学时）。	不满足培训学时要求不得分。提供培训证明材料，得 3 分。	3
		信息中心对信息管理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年度人均接受网络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半天最多为 4 个学时）	不满足培训学时要求不得分。提供培训证明材料，得 3 分。	3
10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根据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每年度的重要时期，配合信息中心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并及时上报网络安全事件。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不及时上报不得分。	5

考核指标说明：

1.领导责任制建立——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

（1）各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

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必须填写签订日期；

（3）如主要负责人变更，需重新签订责任书，提交责任书扫描件替换原承责任书，并将纸质原件在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送至网安办（信息中心）。

2.机构与队伍建设

明确网络安全分管负责人

（1）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明确网络安全分管领导；

（2）如信息发生变更能及时联系网安办（信息中心）进行更新。

明确网络安全工作联络人

（1）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明确网络安全工作联络人，各单位的信息管理员一般为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联络人；

（2）如信息发生变更能及时联系网安办（信息中心）进行更新。

3.工作研究部署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参加网络安全工作会议

根据学校召开网络安全工作会议的要求，安排人员参加每次会议。

网络安全年度工作总结

（1）每年按要求总结网络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信息中心；

（2）总结报告日期和提交时间不早于12月1日，加盖单位公章。

4.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项目流程

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规范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规范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申请、评估、论证、建设及验收等环节工作。

更新业务系统数据

有业务系统的单位，尤其是作为数字校园基础数据的人事、教务、科研、资产等职能部门，要及时更新业务系统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更新管理信息资产

（1）各单位自行梳理发生的信息资产更新情况，及时报网安办（信息中心）；

（2）若网安办（信息中心）清理资产时，在规定时间内无单位认领的信息资产，均直接关闭相应服务。

5.安全威胁监测预警通报

处置安全威胁

（1）信息中心定期对所有业务系统和二级网站进行扫描，发现有漏洞的，各单位需及时处理，视漏洞严重程度，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每发现一个漏洞扣2分，未及时处理扣5分，直

到扣完为止。

（2）被上级主管部门扫描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各单位须立即配合完成整改，24小时内必须完成，并填写相应的网络安全事件表。出现安全通报一次扣2分，在规定时间未及时整改，一次扣5分。如连续两次未及时整改的，直接记为0分。

安全威胁复现

安全威胁复现是指已处置的安全威胁事件再次发生。已处置的安全威胁事件再次发生，每次扣5分。

6.应急管理

配合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原则上网安办(信息中心)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演练通知、应急演练演练脚本（实施方案）、演练实施现场照片、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根据演练内容，各单位积极配合。

及时上报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各单位及时按程序逐级上报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7.等级保护工作落实

信息系统备案

各单位新增或更新信息系统，配合网安办（信息中心）完成系统的定级及备案工作，定级为等级保护二级的系统包含公安出具的备案证明。

信息系统测评

定级为等级保护二级的系统根据需要完成测评工作，三级及以上系统每年按时完成测评工作、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关键页（首

页、结论页、问题整改页等）。

信息系统整改

根据测评报告的结果，进行整改，并完成整改报告。

8.网络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自查

每年度信息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公安部门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各单位能同步进行网络安全自查，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提交材料得分，不提交0分。

9.宣传教育培训

开展在职人员网络安全培训

（1）组织本单位全体在职人员开展网络安全专题讲座或专业培训等集中学习，年度人均不少于4个学时（半天最多为4个学时）；

（2）提交培训通知、学时证明、培训记录（线上线下均可）等相关材料；涉及各单位内部组织的信息安全培训，在学时证明中提供过程证明相关文件（如签到表、课程表、现场照片等）；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开展信息化人员网络安全培训

（1）信息中心对信息管理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年度人均接受网络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半天最多为4个学时）；

（2）参加校外网络安全的培训，需提交培训通知（正式公文、单位通知、邀请函、报名表等）、学时证明、培训记录（线上线下均可）等相关材料。

10.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及时上报网络安全事件

根据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每年

度的重要时期，配合网安办（信息中心）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并及时上报网络安全事件。

注：所有材料除特别要求外，均将扫描件按时间节点要求发送至网络安全考核材料专用邮箱或平台；若经审核不通过，补充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不晚于当年度12月20日，逾期不再审核。

附件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保障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有效防范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学校与各二级单位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各二级单位应认真履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承诺本责任书下列各项条款：

一、各二级单位确保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遵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运维和管理的安全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开展对本单位人员的有关网络法律法规教育，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本单位信息技术安全教育，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三、各二级单位加强对本单位的网站管理，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对所建设和运行的各类信息系统将指定系统管理员和日常运维人员，做好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审核本单位网站发布内容，合理分配信息发布权限，保证信息发布内容的合

法和安全。督促本单位所有网络用户做好个人信息安全工作，定期修改个人账户密码，要确保个人账户密码的复杂性，防止个人账户的盗用。

四、各二级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记录和保存操作日志，及时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和技术维护，出现异常情况应按《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各二级单位组织对本单位联网的计算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下载和安装操作系统的安全补丁，利用杀毒软件定期开展杀毒工作，设置好本地计算机的管理员密码，确保本地计算机安全。

六、各二级单位定期对本单位自行接入校园网的无线路由器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无线接入密码安全可靠，符合复杂性要求，确保合法用户接入无线网络并访问校园网和互联网。

七、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自行建立在学校云平台或托管在学校中心机房服务器上的各种应用系统，自行负责系统主机安全、数据安全以及应用安全。

八、各二级单位确保定期对本单位建设在互联网上的“僵尸”信息系统和“双非”信息系统（即非本单位地址和非本单位域名）进行排查和梳理，确保关停“僵尸”信息系统和“双非”信息系统（即非学校 IP 地址和非学校域名），本单位自行承担自建的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责任。

九、各二级单位接受信息安全技术部门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

进行定期安全扫描和检测，对发现的本单位安全隐患问题，承诺及时处理，做好安全整改工作。

十、为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工作，将指定人员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员，协调本单位参加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工作。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二级单位（盖章）

网络安全分管领导（签字）：　　党政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